

公告本校臨時警衛職缺徵選簡章暨報名表

人事室

發表人：

張貼在：2010/1/13 10:18:31

桃園縣新屋鄉永安國中臨時警衛甄選簡章

一、依據：本校臨時校警設置要點。

二、甄選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 性別不拘(男須役畢)，65歲以下具擔任警衛能力且能勝任校園綠化美化及能勝任簡易修繕者工作者。

2. 身心健全、身體健康、儀表端莊、言詞清晰、態度和藹者。

3. 思想忠貞、操守良好者。

(二)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任用：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不良嗜好者。

8. 身體健康狀況不佳經公立醫院證明或曾患精神失常者。

三、服勤時間及工作任務：

1. 採輪班制(依學校情形另行安排)。提供住宿。

2. 工作任務：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視、處理偶發事件、路口交通指揮、簽收包裹信件、綠化美化及簡易修繕、關鎖教室門窗、其他交辦任務。

四、聘期及錄取人數：

1. 一年一聘。

2. 經評選合格後，試用三個月，試用合格後訂定聘用契約。

3. 甄選一名，備取一名，出缺依序遞補。

五、待遇：每人每月支給新台幣壹萬捌仟元整，勞、健保與退職金依政府規定比例自付參加。

六、報名方式：

1. 日期：即日起至99年1月18日上午8時30分止，每日上午8：00-下午4：00，將報名表送寄本校總務處(或警衛室)。

2. 地點：簡章及甄選報名表請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總務處免費索取。(03-4862507轉512劉組長)

七、報名證件：

1. 身分證影本。

2. 甄選報名表(含簡單履歷表)。(前兩項證件於報名時檢附)

3. 錄取後，需交三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

八、甄選日期：

1. 日期：99年01月18日(星期一上午08：40報到9：00開始面試)。

2. 地點：本校研討室。

3. 方式：依本校評選委員會面試公開甄選。

4. 甄試內容：當場填寫工作履歷表、自我介紹與面試。

九、錄取結果公布：99年01月18日17:00前（星期一）於教育局網站或本校網站公布。並電話通知錄取人正式上班時間。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警衛聘用相關規定辦理。